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7〕1090号

转发关于清连高速公路清远阳山路“9·20”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有关单位，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现将汕尾市安委办《转发关于清连高速公路清远阳山路“9·2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汕安办〔2017〕7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防范。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速将事故通报迅速转发至辖区各运输企业，特别是货运企业，要深刻吸取“9.20”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结合安全生产防护期特别的关键时期，继续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存在的顽固隐患和安全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要采取强硬手段与措施，坚决彻底整治，从源头上做好事故防控，坚决防止杜绝较大及以上道路运输事故的发生。

二、切实落实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我市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分布零散，监管难度大。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货运企业的监管力度，要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10台车以上普货运企业为重点，认真履行行业及属地监管职责。督促货运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货运企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的职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一车一人一档，理顺车辆产权关系，严禁违法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要严格落实危运车辆、半挂牵引车、重型货车等重点货运车辆强制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落实专人专职负责动态监控工作，并熟悉GPS监控操作规程，做好及时提醒和台账记录工作。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交通执法部门要加大路面执法管控力度，以“两客一危”和“营转非”大客车、半挂牵引车、重型货车为重点，严查“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危运车辆未按核定线路行驶、营运车辆超资质范围运营、无资质非法运营、客运车辆违规站外揽客和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营以及重点车辆未按规定安装并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违规营运行为，整顿客货运市场秩序。

序。执法部门要从严从实抓好道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高速公路企业要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安装并使用称重设备，发现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做好阻截劝返工作。从源头上遏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隐患排查

组织开展辖区内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的安全隐患排查，要以高速公路隧道、路面积水、长大下坡、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路段为重点。对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要作出提示、警示，切实加强重点防护和管控。及时增设和整改道路交通标志线、减速带以及安全护栏、防撞和诱导设施设置，提高道路安全通行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